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全国首批证券资格律师事务所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
全国法律服务行业文明服务窗口 全国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广州市十佳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二月·深圳

地址：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7 层
电话(Tel)：(020) 37181333 传真(Fax)：(020) 37181388
联系电话 (Mob)：邓传远 13902261055 周其俊 13822269234
网址(Web)： www.etrlawfirm.com 电子邮箱(E-mail)：dcy@etrlawfirm.com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华股份”）的委托，指派邓传远律师、周其俊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须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一起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威华股份 2016-008 号临时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其他事项等予以公告。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暨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威华股份 2016-013 号临时公告)，公告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增加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临时提案》的具体事项。该临时议案由公司股东李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997.52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3%)书面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并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同意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一)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 召开时间：

1、现场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5:00 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大会议室召开。受公司全体董事委托，公司董事华如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议。

2、网络投票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1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公司发出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以及补充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

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以及补充通知中所告知的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凡截止2016年2月2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均有权以会议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与股票账户卡、代理人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机构股东的授权委托书；以及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统计，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总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0,894,5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127%，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0,810,4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956%。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4,10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17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受公司全体董事委托，公司董事华如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出席人员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参与表决的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结合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威华股份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结果统计表》的统计结果，当场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最终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40,854,37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5%；

反对 38,60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4%；

弃权 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选举王天广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40,831,2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选举通过；

2、选举张江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40,819,82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9%，选举通过；

3、选举周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40,819,82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9%，选举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累积投票制）。

1、选举陈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41,003,214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771%，选举通过；

2、选举丘运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41,003,2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771%，选举通过；

3、选举祝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获得选举票数 140,461,45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26%，选举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表决议案均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总体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出具，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晓华

经办律师：_____

邓传远

周其俊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章）

二〇一六年 月 日